

股票简称：大悦城

股票代码：000031.SZ

债券简称：20 大悦 01

债券代码：149189.SZ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  
1 层 101 室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等，由 20 大悦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91号文同意注册，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大悦01”，债券代码为149189），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3+2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大悦01”公司债券交易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20大悦01”将自2021年5月6日起交易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大悦01”、债券代码“149189”）自2021年5月6日起交易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一、关于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

### 二、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发行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发行人发行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大悦

01”、债券代码“149189”),自2021年5月6日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0大悦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预计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20大悦01”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20大悦01”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情况,并对相关交易做出合理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